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191号

签发人：艾尔为

关于规范经营性房地产购置程序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房地产购买（含长期在外租赁大宗房地产用于经营的情形）程序的管理工作，确保经营性房地产保值增值和有利于开展经营工作。现将经营性房地产的购置程序事宜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房地产的范围

- 1、购买房地产用于生产场地的；
- 2、购买房地产用于商业（含旅游养生）经营场地的；
- 3、购买房地产用于企业或企业办事处等办公场地的；
- 4、购买房地产用于各类种植基地项目场地的；
- 5、购买房地产用于职工文化娱乐、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场

地的；

6、拆迁归还的房地产；

7、长期在外租赁大宗房地产（租赁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或租金金额超过 10 万元/年）用于经营(含种植基地)场地的。

二、购买经营性房地产的程序

1、拟购买单位须就购买(含本文所指的在外租赁大宗房地产项目,下同)事宜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介绍拟购买资产的原因;

(2)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位置、面积、购买资产及周边的经营环境图、用地性质、权属人基本情况等);

(3) 拟购买的价格情况和同区域同类型资产的市场价格调查情况;

(4) 购买资金来源;

(5) 涉及经营指标的还要进行资产经营效益前景预测;

2、资料统一上报资产管理公司受理并进行预审。

3、预审资料由集团公司分管资产管理公司的负责人审核后分别向上呈报。呈报方式具体为:

(1) 涉及生产系统的经营性资产购买,报集团公司分管生产的负责人现场考察后审核上报;

(2) 涉及医药商业系统的经营性资产购买,报集团公司分管商业的负责人现场考察后审核上报;

(3) 涉及旅游养生系统的经营性资产购买,报集团公司分管旅游养生产业的负责人现场考察后审核上报;

(4) 涉及供应系统的经营性资产购买,报集团公司分管

供应的负责人现场考察后审核上报；

不属于以上类别的其它经营性资产购买，由资产管理公司根据集团公司领导分工情况，报相关分管负责人现场考察后按程序上报。

4、集团公司各个分管责任人审核后统一由资产管理公司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批准后实施。

三、罚则

各公司、厂务必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报经营性资产的购买行为。凡未按程序购买经营性房地产且造成经济损失的，集团公司将根据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经济处罚。

四、其它

《太极集团租赁管理办法》[太极集团（2008）867号]和《关于加强下属企业在外承租房地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太极集团（2012）276号]中凡与本文不相符的，以本文为准。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7月26日印发

拟稿：徐旺

校核：尚凌宇
